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與 INTEL 訂立沒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 Intel 訂立一項沒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與 Intel 將針對嵌入式技術研發、嵌入式系統基礎架構，結合 Intel 的平台技術，共同研發嵌入式技術解決方案，同時推動基於 EVOC 嵌入式解決方案的 Intel 平台方案在中國及亞洲之目標市場的應用。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Intel

主要諒解：

(1) 訂約方經共同努力後已為本諒解備忘錄制定若干要點並包括在條款中；

(2) 本諒解備忘錄不構成任何與訂約方成立的中介代理、公司、合股，合資或任何其他商業相關組織；

- (3) 訂約方將各自為因此諒解備忘錄而達成之具體合作計劃承擔所有費用；
- (4) 本備忘錄僅表明訂約方之初步意向，訂約方將進行初步但沒約束力之討論，本備忘錄並不構成任何將來成立之實體及達至具體協議之承諾；及
- (5) 訂約方可給予對方30天書面通知以終止本諒解備忘錄及條款內之進程及責任。

條款概要：

本公司與 Intel 將：—

- (1) 共同合作基於 Intel 嵌入式架構技術和平台的 EVOC 嵌入式解決方案推向市場及推廣 Intel 嵌入式應用解決方案於中國及亞洲之目標市場；
- (2) 就雙方同意的嵌入式應用段聯合產品和平台發展進行共同詳細說明和執行，如工業 PC、交換式客戶端、通訊、中小企業安全、集成應用平台、電子教學、電子政務、辦公自動化、數位安全監控、汽車車載、RFID、醫療器械等；及
- (3) 於共同市場開發框架下，共同開發其產品及平台。

簽訂諒解備忘錄之目的

諒解備忘錄為本公司與 Intel 於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之技術研發及推動結合 Intel 技術之產品在目標市場的應用開展更深入的合作。

董事相信本諒解備忘錄可進一步加速業務發展並將本公司之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應用於不同之市場領域。

INTEL 之資料

Intel 是最主要的全球數字經濟，包括硬、軟件產品設計的嵌入式和通訊應用構建模塊的供應商。Intel 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嵌入式智能平台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經銷。

定義

「聯繫人士」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EIP」	嵌入式智能平台，即為讓用戶就專用功能或一系列功能執行軟硬件應用，並嵌入於產品、裝置或大型系統中之電腦系統
「EVOC」	本公司，或如文義所規定，指本公司之商標或品牌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Intel」	Intel Corporatio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提供電腦及通訊相關產品
「備忘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與 Intel 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條款」	EVOC/Intel 聯合產品和平台發展計劃條款列載於備忘錄中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